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附註2)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應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劉紅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重選任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邢周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志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省覽及批准重選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重選葉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省覽及批准重選廖虹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運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3.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1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